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绩〔2025〕7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市级预算绩效目标和 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局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宝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宝字〔2019〕78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我们制定了《市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市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 (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增强绩效目标的引导性和约束性，根据《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参考《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制定本指引。

一、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思路

绩效目标，是指预算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对通过预算安排的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一) 绩效目标分类

按照预算资金的范围和内容，绩效目标分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是指市级安排预算资金的政策和项目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具体涵盖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中省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市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和任务，在一个预算年度内，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按预算资金的时限跨度，绩效目标划分为实施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其中：实施期绩效目标是指市级预算资金在政策和项目计划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市级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二）绩效目标构成

编制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应确定基本信息、总体目标、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其中：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主管部门、项目金额等，与项目申报入库时填报的项目信息一致。总体目标是对预算资金的政策意图、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等内容的概况性描述。绩效指标是对总体绩效目标的分解和细化，用于衡量总体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情况，原则上应与事业规划、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等高度关联，体现政策和项目主要产出、核心效果，并全部采用定量指标，确实难以量化的，可适当使用定性指标但应具有可衡量性。绩效指标确定后，应科学设置具体指标值。

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应确定基本信息、年度总体目标、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其中：基本信息包括部门名称、批复部门预算资金等信息。年度总体目标主要围绕部门主要职责和重点任务，对预算支出的总产出和总效益等进行概况性描述，既反映预期工作内容，也体现预期效果。绩效指标是对年度绩效目标的分解和细化，用于衡量总体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情况，要求简洁明确、通俗易懂。绩效指标应与部门职责、核心任务等高度关联，并全部采用定量指标，确实难以量化的，可以适

当使用定性指标但应具有可衡量性。绩效指标确定后，应科学设置具体指标值。

（三）绩效指标设置思路

1. 确定绩效目标。根据项目预算资金的政策意图，和部门主要职责、重点任务，对预算支出的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等内容进行概括性描述。

2. 分解细化指标。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设置绩效指标。

3. 设置指标值。绩效指标选定后，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科学设定指标值。

4. 加强指标衔接。强化一级绩效目标的统领性，并加强与二、三级绩效指标的有机衔接。

二、总体目标编制

总体目标根据部门主要职责或重点任务、预算资金安排等编制，反映利用政策和项目资金或全部部门预算资金，计划完成的工作以及通过相关工作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一）编制办法。原则上，政策和项目支出总体目标由部门依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专项资金、中省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功能定位，结合有关工作规划等研究确定。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目标由部门在梳理“三定”方案确定的主要职责、市委市政府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市重大工作规划确定

的任务、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基础上编制。部门编制的总体目标应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与预算编制的内容和数据保持一致，贴合预算规模及支出内容，可适当引用相关政策依据、任务来源。

（二）表述形式。可为“通过实施...，实现或达到...效果”。

如“通过新建、改建、扩建××所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实现新增学位××个”。总体目标涉及多方面内容时，应针对同类内容进行归纳描述，表述形式可为“目标1：经开展××工作，实现××效益；目标2：通过实施××工作，达成××的目标，解决××问题”等。

（三）编制时间。项目入库环节，所有政策和项目都应填报实施期绩效目标。预算编制环节，实施期超过一年的政策和项目，应按照与预算资金相匹配原则填报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期不超过一年的政策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一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应按照与部门预算规模相匹配的原则填报，体现部门主要职能和年度主要任务。

三、绩效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通过具体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绩效指标应与绩效目标相互衔接、协调配套。绩效指标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类一级指标。每类一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每类二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三级指标。各级指标之间应有机衔接，确保任务匹配、逻辑对应、数据协调。原则上，每一政策和项目均应设置成本指标、产出指标和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根据实际需要选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应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一）成本指标。反映政策和项目实施产生的各方面成本的预期控制范围，具体包括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等二级指标。

1. 经济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政策和项目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一般为预算安排所依据的成本定额、支出标准或单位成本。对于有明确成本定额、支出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设定三级指标；没有明确成本定额、支出标准的，可使用部门测算标准合理确定三级指标，如设备购置类项目可设置“**设备购置单价”等三级指标，无法确定的可不设定。

2. 社会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政策和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预期造成的负面影响。如技改项目对区域就业带来影响，可设置“就业人数减少”等三级指标。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政策和项目对生态环境预期造成的负面影响。如工业园区建设带来污染物排放等负面影响，可设置“排放污水××吨”等三级指标。不涉及相关负面影响的政策和项目，可不予设置该指标。

（二）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二级指标。原则上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均需设置，有明确时限要求的项目应设置时效指标。

1.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等，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工作内容，一般用

绝对值表示。如社会保障部门可设置“城乡低保保障人数”“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等三级指标。

2. 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等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原则上工程基建类、信息化建设类等有明确质量标准的项目应设置该指标。如政府投资类项目可设置“设备故障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等三级指标。

3. 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应设置整体完成时间或关键性时间节点约束性指标。内容较多且复杂的项目，可根据工作周期或频次设定相应指标，如学生资助类项目可设置“助学金发放周期”等三级指标，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设置“主体工程完成时间”等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的设置应当与主要支出方向相对应，原则上不应存在重大缺项、漏项。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原则上均需设置，时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设置，不作强制要求。

（三）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二级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年度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如产业发展类项目可设置“产业增加值”等三级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政府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提高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如教育部门可设置

“适龄儿童入学率”三级指标，社会保障部门可设置“新增就业人数”三级指标，人才管理类项目可设置“吸引高层次人才数”等三级指标。

3. 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生态效益。如环保部门可设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森林覆盖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等三级指标。

对于一些特定项目，应结合管理需要确定必设指标的限定要求。如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考虑使用期限，必须在可持续影响等指标中明确当年及以后一段时期内预期效益情况。对于具备条件的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应尽可能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在予以货币化等量化反映基础上，转列为经济效益指标，以便于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比较。

（四）满意度指标。是对政策和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满意情况的描述，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原则上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和项目应设置该指标；其他政策和项目可根据实际确定是否设置。对于设置该项指标的，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或者其他收集满意度反馈的工作。

满意度指标一般适用于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以及其他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支出，其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不设满意度指标。

三级绩效指标应当从已经建成的分行业分领域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中选用。未建成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

可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或本部门在某一领域制定的规划、计划中提炼绩效指标；可使用部门工作中约定俗成、经常使用，并且有统计数据支撑的统计指标；可使用国家、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开展的各项管理、考核中明确的考核指标；可使用具有社会公信力的非政府组织、公益机构、新闻媒体等对公共服务质量和舆论情况等长期或不定期跟踪调查，形成的具有一定权威性和公认度的指标；可甄别使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采用的指标、已纳入绩效指标库管理和应用的指标。如通过上述来源难以获取适宜指标的，可借鉴其他省份和地市绩效管理、实践经验等，合理创设指标。

四、绩效指标值设定

指标值的设定应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

（一）指标值设定办法。

绩效指标值通常用数学符号（ $\geq$ 、 $\leq$ 、 $>$ 、 $<$ 、 $=$ ）加绝对值或相对值表示，主要依据或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设定。

1. 计划标准。主要包括党中央和国务院文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文件、政府工作报告、各类规划、部门正式文件、有关会议纪要确定的计划或考核要求等。

2. 行业标准。主要包括行业国际标准、行业国家标准、行业省市级标准等。

3. **历史标准。**可参考近三年绩效指标平均值、上年值、历史极值等。

4. **预算支出标准。**主要用于成本指标的取值，不得超出规定的预算支出标准设置目标值。

5. **其他标准。**其他参考数值、类似项目的情况等。

（二）指标值数据来源

1. **统计部门统计数据。**如GDP、工业增加值、常住人口、劳动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

2. **权威机构调查（统计）。**如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高校学科排名、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论文数等。

3. **部门统计年鉴。**如在校学生数、专任教师等。

4. **部门业务统计。**如网站访问量、参观人次、演出场次、学前教育毛入园率等。

5. **部门业务记录。**如反映重大文化活动、演出展览现场的音像、视频资料等。

6. **部门业务评判。**如项目成效、工作效果等。

7. **问卷调查报告。**如政策知晓率、满意度等。

8. **媒体舆论。**如满意度等。

9. **其他数据来源。**

（三）指标值取值方式

部门应根据绩效指标具体数值的特点、来源等明确取值方式，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明确取值要求和方法。常用方式有：

1. **直接证明法。**指可以根据外部权威部门出具的数据、鉴证、报告证明的方法，适用于常见的官方统计数据等。

2. 情况统计法。指按规定口径对有关数据和情况进行清点、核实、计算、对比、汇总等整理的方法。

3. 情况说明法。对于定性指标等难以通过量化指标衡量的情况，由部门根据设置绩效目标时明确的绩效指标来源和指标值设定依据，对指标完成的程度、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说明并证明，并依据说明对完成等次进行判断。

4. 问卷调查法。指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被选取的调查对象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的方法。一般适用于满意度调查等。

5. 趋势判断法。指运用大数据思维，结合项目实施期总体目标，对指标历史数据进行整理、修正、分析，预判项目在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数据趋势。

五、指标分值权重及赋分规则

（一）指标分值权重

绩效指标分值权重是对于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的权衡和评价。实际工作中，根据项目实际和相应指标的重要程度，在预算编制环节合理设置。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 10%、成本指标 10%、产出指标 4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对工程基建类和大型修缮及购置等项目应适当提高成本指标分值权重，按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 30%设置；对于未设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 10%。

（二）指标赋分规则

1. 直接赋分。适用于进行“是”或“否”判断的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相应扣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及格门槛。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

预算执行率按区间赋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如：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10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7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其他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如：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3. 按评判等级赋分。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分为基本实现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一般按区间赋分。如：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10 分，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8 分，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六、绩效指标佐证资料要求

设置绩效指标应按照数据来源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正式资料。统计年鉴、文件、证书、专业机构意见（标准文书）等。

2.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统计报表、部门内部签报、专家论证意见、满意度调查报告、相关业务资料等。

3. 原始凭证。预决算报表、财务账、资产账、合同、签到表、验收凭证、网站截屏等。

4. 说明材料。针对确无直接佐证材料或者综合性的内容，由相关单位、人员出具正式的说明。

市级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本指引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可在指引的框架范围内，根据实际进一步细化指引内容，制定操作细则，规范有序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市财政局各相关科室（单位）在下达部门预算、专项资金预算、预算调整调剂资金文件时，要按照本文件要求及附件规范格式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附件：1.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2.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宝鸡市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1 日印发

附件1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20XX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社会成本	...			
		生态环境成本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时效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XX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件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XX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金额合计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